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 2 月份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双公示”及时率、合规率“双达百”，漏报、瞒报现象“双清零”，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现将 2 月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双公示”工作总体情况

2 月份，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4981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 100%，迟报数据 1 条，迟报率为 0.02%。其中市直各单位推送 447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1 条，迟报率为 0.22%；各县（市、区）推送 4534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0 条，迟报率为 0.00%。

二、“双公示”工作各项指标情况

数据报送量及迟报情况:

2月份报送数量高的有:鲁山县、汝州市、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数据报送较少的有:石龙区,报送信息仅有2条,远未达到国家“双公示”数据“应归尽归”的工作要求。

2月份存在迟报数据的有:市市场监管局(1条)。

瞒报抽查情况:

2月份省级瞒报抽查工作共抽取我市23条数据,经核查,不存在瞒报数据。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双公示”报送工作机制,建立“双公示”信息月(周)台帐,执行“双公示周清”办法,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缩短报送周期,每周五下班前把本周本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全量上报,切实降低“双公示”信息瞒报率和迟报率。

三、“双公示”工作要求

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系统已上线“双公示瞒报抽查系统”,针对报送的“双公示”数据,采取大数据抓取比对、发文字号核查等进行数据比对,请各单位建立“双公示”迟报、漏报信息台帐,信息台帐应做到全覆盖、全周期管理,达到“双公示”数据“应报尽报”的要求。如产生特殊数据、异常数据请及时与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四、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严重失信情况

为加强政务诚信监测提醒,提升政府公信力,从本月起,

市信用办将每月通报我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2月份全市共有10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汝州市5家，郟县2家，卫东区2家，石龙区1家。

请各有关县（市、区）加强对辖区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工作的督导与协调，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移出时间节点。市信用办将持续跟踪督导整改情况，直至销号为止。对于长期未销号的县（市、区），市信用办将在高质量发展、法治政府等考核中予以扣分。

- 附件：1. 2024年2月份市直部门“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2. 2024年2月份县（市、区）“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3. 2024年2月份全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表



附件1

2024年2月份市各单位“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迟报量	迟报率(%)
1	市市场监管局	359	1	0.28
2	市公安局	33	0	0
3	市水利局	17	0	0
4	市住建局	14	0	0
5	市卫健委	7	0	0
6	市应急管理局	4	0	0
7	市民政局	3	0	0
8	市交通局	3	0	0
9	市文广旅局	3	0	0
10	市房管中心	2	0	0
11	市发改委	1	0	0
12	市城管局	1	0	0
13	市金融局	-	-	-
14	市教体局	-	-	-
15	市财政局	-	-	-
16	市人社局	-	-	-
17	市司法局	-	-	-
18	市商务局	-	-	-
19	市审计局	-	-	-
20	市生态环境局	-	-	-
21	市统计局	-	-	-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23	市粮食局	-	-	-
24	市农业农村局	-	-	-
25	市林业局	-	-	-
2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27	市气象局	-	-	-
合计		447	1	0.22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4-2-01 00:00:00 至 2024-2-29 23:59:59

附件2

2024年2月份各县（市、区）“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迟报量	迟报率(%)
1	鲁山县	2020	0	0
2	汝州市	551	0	0
3	湛河区	369	0	0
4	郟县	356	0	0
5	新华区	351	0	0
6	宝丰县	328	0	0
7	卫东区	253	0	0
8	叶县	183	0	0
9	舞钢市	87	0	0
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4	0	0
1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0	0
12	石龙区	2	0	0
合计		4534	0	0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4-2-01 00:00:00 至 2024-2-29 23:59:59

附件3

2024年2月份全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市、区）
1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10482005507070X	汝州市
2	汝州市夏店镇夏南小学	124104820868908166	汝州市
3	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4104823580395839	汝州市
4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124104824170651094	汝州市
5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1241048241706750X7	汝州市
6	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	1241040058439900XN	卫东区
7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医院	12410400MB1954586R	卫东区
8	郟县茨芭镇许洼小学	12410425077827479X	郟县
9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410425MB1M739494	郟县
10	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	124104044168501211	石龙区